

鄂工改办发〔2022〕8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效率，持续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积极实行告知承诺制，不适宜使用

免审批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全面实行并联审批制，3个工作日内办结，具备现场确定的可进一步压缩至2个工作日。依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用户网上申请、资料线上传递、行政部门线上审批的全流程网上联动报装模式，实现掌上申请、在线审批、统一出件的并联办理全流程“跑零次”。

二、审批范围、事项及各部门职责

（一）审批范围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

（二）审批事项

此方案中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包含园林、市政、环卫等所有管网碰接涉及事项。

（三）部门职责

1. 各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公安交警、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2.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负责线下、线上办件受理、办件分发、办结文书送达；负责各部门网上并联办理的运行对接。

三、简化审批程序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按照工程类型实行分类审批管理。

（一）简易低风险项目

对符合规定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定义：供水、供气、

供暖、通信、排水工程外线接入不超过 200 米且中间没有障碍物，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不需要占据公路、不涉及占用园林绿带、不在重要街路和景观节点，接入的供热管网需位于集中供热管网范围内；供电电压在 10 千伏及以下，所需开挖（下穿、上跨）道路、破绿长度不超过 500 米且中间没有障碍物，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不在重要街路和景观节点），实行免审批告知承诺备案制。

工程施工前，报装工程建设单位通过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窗口”）备案登记工程信息，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免于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实行免审批告知承诺备案制。对采取告知承诺备案制的项目，由各部门进行实地勘验，如有申报条件不符合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转入正常审批程序。

（二）其他项目

除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外，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实行并联审批，分项受理、现场勘查、决定 3 个环节。

1. 受理（1 个工作日）

（1）现场申报。建设单位按照各审批部门办事指南要求填写申请表，备齐申请材料，到窗口或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申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申报。

（2）项目受理。窗口或平台收到申请人现场或网上申报材料

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3）项目流转。窗口或平台受理后及时将办件的申请材料同步转送或推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公安交警、自然资源等审批部门。

（4）材料补正。各审批部门出具的材料补正意见后，转交至窗口，由窗口发放《材料补正通知》至建设单位，或各审批部门直接将补正意见推送至平台。

（5）项目审查。审批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向窗口或平台反馈审查意见和是否需要现场勘查意见。

2. 现场勘查（1 个工作日）

审批部门负责通知各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现场勘查，参加联合现场勘查的部门将反馈勘查意见交至审批部门进行整理汇总。

3. 决定（1 个工作日）

各审批部门依据现场勘查情况分别出具办理结果，交至窗口或平台，窗口通知建设单位一次性领取办理结果。

现场情况简单，无需开展勘察、勘测等相关现场作业的将现场勘察、决定合并办理。

四、工作要求

（一）实行容缺受理。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但次要条件或申请材料欠缺的服务事项，推行“容缺受理”“限时补齐”，实行告知承诺制。经申请人做出相应承诺后，窗口工

作人员先予受理，同步进行资料审查、现场勘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全部资料后，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出具办理结果。

（二）落实免审批告知承诺备案制度和并联审批制度。对可实行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备案制的项目，建设单位提交承诺书并经部门认可后，可直接开工建设，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建设单位不履行承诺义务的，责令改正，仍不整改的，列入失信名单，并予以处罚。对不可实行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外线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备案制的，全面推行一表申请、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对切实需要挖掘道路、迁移苗木等破坏市政设施、绿化苗木、环卫设施的，需签订市政设施建设类原样恢复承诺书，无需缴纳任何相关费用。如申请单位未能将工程安全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的，监管部门按照本部门破坏市政设施、绿化苗木、环卫设施等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三）精简审批事项。不得将项目本体工程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事项作为企业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的前置事项，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的规划、施工手续纳入本体工程一并办理。

（四）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采用先进技术手段、人工巡查等方式加强施工现场监管。发现不符合审批要求、未承诺挖掘（占用）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或砍伐树木恢复质量不合格等情况的，要采取责令整改、撤销原行政许可决定、行政处罚等

措施，并进行失信约束。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旗区可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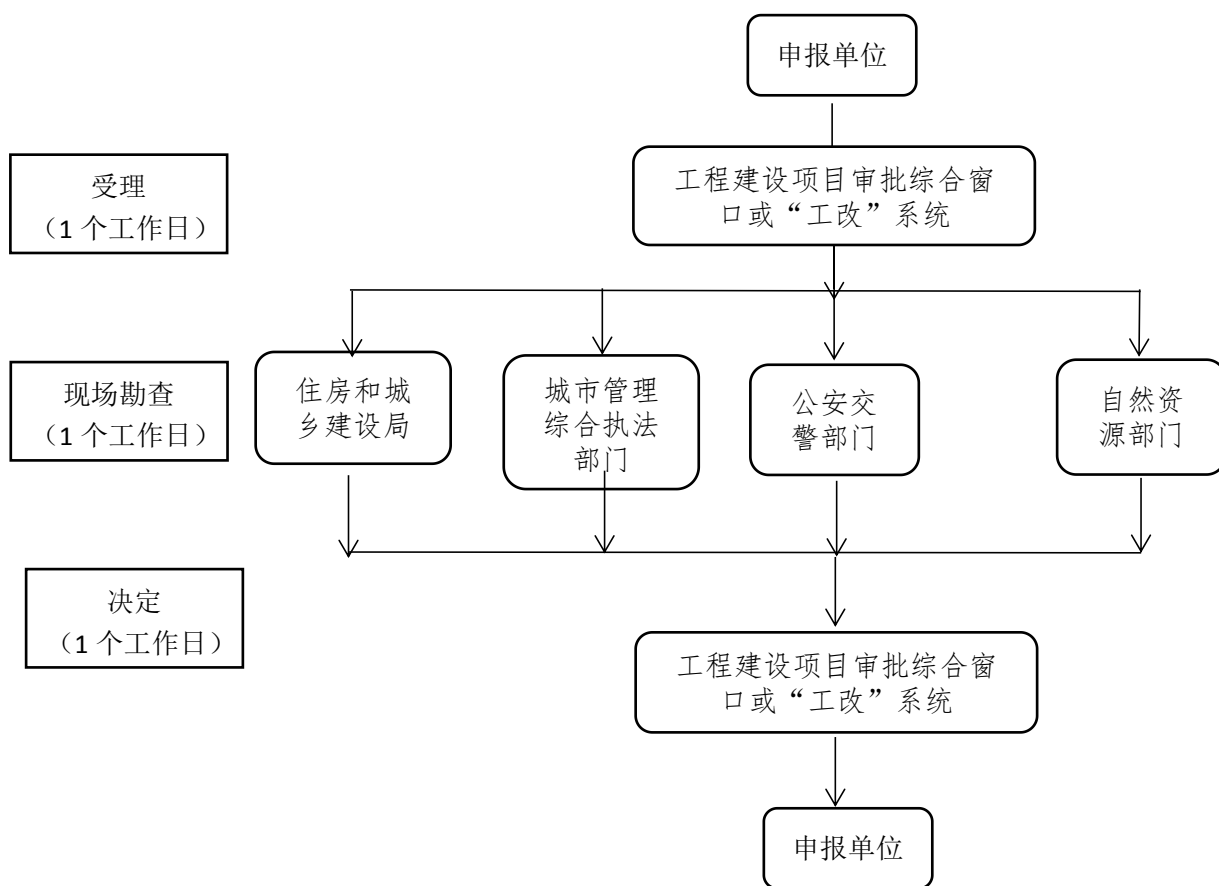
- 附件：1.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流程图
- 2.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备案流程图
- 3.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服务指南
- 4.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告知承诺备案制一次性告知书
- 5.关于实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

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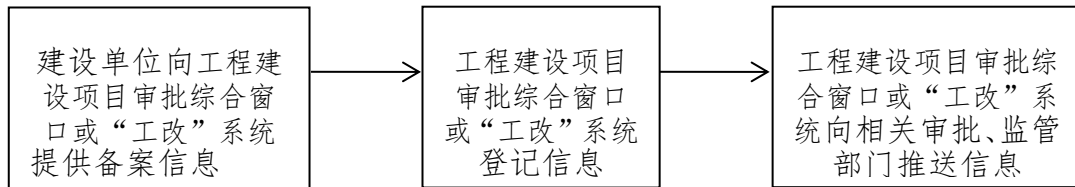
附件 1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 审批流程图 (3 个工作日)



附件 2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免审批告知承诺备案流程图



附件 3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 审批服务指南

一、办理事项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二、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 《城市绿化条例》

三、审批范围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

四、办结时限

3 个工作日（不含补件、会议审查等特殊程序时限）。

五、申报方式

1.现场申报：各旗区政服务网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

2.线上申报：登鄂尔多斯市政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服务平台。

3.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

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申报材料

1.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2.设计文件或施工图

3.关于实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附件 5）

七、办理流程

受理→现场勘查→决定。

八、收费事项

无需支付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项目产生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补偿、苗木移植等费用。

附件 4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 审批告知承诺备案制一次性告知书

一、告知承诺备案制适用范围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备案制。

二、提交材料

1.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申请表

2.设计文件或施工图

3.关于实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附件 5）

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需支付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产生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补偿、苗木移植等费用。

四、告知承诺备案制流程

1.提出申请

2.现场勘查

3.项目施工

五、服务时限

申请人提交“关于实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后，各相关审批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现场踏勘，现场明确施工意见。

附件 5

关于实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 接入外线工程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排水接入外线工程建设工作，同时本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项目施工涉及市政设施建设事项的，项目开工前须按要求征求上述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施工。若未按承诺执行上述要求和流程，可将我单位列入失信名单，造成相关损失、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2.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施工，在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的前提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确需调整按程序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

3.本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可靠，提供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并将切实履行，如有违反，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